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上理管〔2024〕3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选拔优秀人才继续深造,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的重要手段。为了更好营造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进一步规范推免生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推荐原则

第一条 推荐工作坚持科学遴选,规范评价,严格管理,公平公正。

第二条 推荐遴选原则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

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教务办公室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四条 为促进各专业均衡发展并充分兼顾不同专业间学生培养质量差异，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采用“各专业分配名额+学院预留名额”的模式。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总数中，全部各专业分配名额总和占 80%，学院预留名额占 20%。

第五条 推免生各专业分配名额的计算。推免生各专业分配名额=所有专业分配名额总数×各专业预计应届毕业生人数占全院预计应届毕业生人数权重。每个专业至少保证一名推免生分配名额。

第六条 推免生学院预留名额的使用。学院预留名额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培养质量差异而出现的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不足问题。当出现本专业推免生资格审核通过的数量小于本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时，则多余推免生名额自动进入学院预留名额之中，由学院统筹使用。

第七条 推免生备选名额的比例。备选名额比例为学院推免生总名额的10%。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可以申请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不列入推免生范围。

第九条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条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

3.00 及以上，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 30%。本科阶段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二）托福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 （三）雅思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 （四）歌德语言证书（Goethe-Zertifikat）德语 B1 及以上。
- （五）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

第六章 评价方法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学业成绩、学术及创新成果及综合素质评价三项成绩计算学生综合成绩。根据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遴选推免生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评分计分规则

（一）综合成绩的构成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学术及创新成果+综合素质评价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占比 85%，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具体计算标准详见当年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实施细则。

（三）学术及创新成果

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占比 7.5%，主要包括学生在本科阶段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具体计算标准详见当年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实施细则。

（四）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占比 7.5%，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 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具体计算标准详见当年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推免生遴选流程

（一）根据各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在专业内部进行综合成绩排序，产生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单。

（二）对符合推免生资格且因专业推免名额不足而未获得推免生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序，从学院预留名额中产生推免生推荐名单。

（三）对于在本专业内部和学院层面均未获得推免生推荐的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备选推荐名单。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取消其推荐资格：

- （一）有反对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
-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三）违反校规校纪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处分；

（四）体检不合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上理管〔2021〕 1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